

參訓學員離（退）訓申請書

單位名稱	○○○○○				
班別名稱	GA○○○班				
姓 名		性別		聯絡電話	
身份証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
戶籍／ 通訊地址					
離 退 訓 種 類	☐ 退訓（缺課時數超過規定） ☐ 離訓				
申請離退訓 原 因	☐ 缺課時數超過規定 ☐ 提前就業 ☐ 遇家庭等災變事故 ☐ 患病或遇意外傷 ☐ 適應困難 ☐ 奉加服兵役 ☐ 升學 ☐ 其他：				
實際上課 起迄時間	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共計○○小時			☐ 未達總訓練時數 1/4 ☐ 已達總訓練時數 1/4 未達 1/2 ☐ 已達總訓練時數 1/2 有就業證明 ☐ 已達總訓練時數 1/2 無就業證明	
委訓單位 申辦事項	☐ 勞保退保 （檢附退保影本 1 份）		退保日期：000 年 00 月 00 日		退訓日期：000 年 00 月 00 日
	☐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退費 0,000 元整				
	參訓身份別：				
	☐ 完成 TIMS 登打，檢附(1)TIMS 學員名冊 1 份 (2)TIMS 學員出缺勤統計表 1 份 (3)就業相關證明文件 1 份(非因就業離訓者免附)				
申請人 簽 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訓練單位 審核意見	承辦人員		業務主管		單位首長

- 說明：一、各項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，如有塗改時，請加蓋申請人(學員)簽章。
- 二、申請人如經承辦單位審查，符合規定資格者，應加蓋承辦單位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職章。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單位，請委訓單位確實審核無誤後備文送府，填寫一式二份(一份送交縣府備查，另一份由委訓單位留存備查)。
- 三、中途退訓者，若退訓原因為提前就業且實際參訓時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，請檢附相關就業證明資料專案核定，如經核可，該名學員可列入訓後就業率。